

- 一、目前本部設有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免費提供行政機關批次申請地籍圖資以減少地籍謄本使用，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計提供 29 億 6,663 萬餘筆資料，102 年提供 5 億 3,309 萬餘筆資料，對外提供地籍資料業務日益繁重；至行政院農委會資料之提供，涵蓋農糧、水土保持、農田水利、林務等業務，非僅單一業務提供 7 次資料。
- 二、自 90 年行政院原民會（已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以來，本部每年定期提供 2 次地籍資料供其業務所需，101、102 年度已分於 101 年 2 月、6 月及 102 年 2 月、8 月各提供 2 次資料。另該會 101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業務，以及 102 年保留地礦業用地地價資料，本部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業務應用。
- 三、本案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本部將進一步與原民會協商，將考量其作業時效與業務需求，期能達成每年 3 次之作業目標。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3）

邱委員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且為都會區夜間消費娛樂場所，爰夜店之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自應依法善盡防治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依法對其管轄之目的事業機構、團體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進行管理監督，同時督促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平權、自我保護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各項教育訓練。
- 二、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送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運用；海報內容除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民眾遇到性侵害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求助，而發現性騷擾事件，需公共場所負責人立即協助處理者，亦可撥打該單位申訴專線，以落實相關防治工作；102 年度並運用社福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補助 26 案，總受益共 4 萬 7,000 人次。此外，該部為落實推動並督導考核

地方政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除列入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項目外，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地方政府實地督訪及評核。另，透過各地方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督考夜店業者落實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近年來因「夜店」文化盛行，致屢有酒後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影響社會治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夜店進行稽查或取締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不定期於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時，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及提供民眾遇有治安事故，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員警即到場處理，以保護被害人安全；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加強轄區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等治安要點及周邊巡邏、守望勤務，並對可疑人士主動進行盤查，如遇有民眾酒醉神智不清或身體不適等情，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以降低犯罪發生機會。

###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2)

邱委員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其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等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試)驗、研究、文教等機構。此外，依政資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查地方立法機關為政資法規定之政府機關，錄音、錄影內容亦為所稱之政府資訊，地方立法機關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應符合政資法之規定，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時，即得公開或提供之。
- 二、現行「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地方立法機關議場錄音、錄影管理之規定，惟查上開準則第 24 條明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於政資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參考前「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範本」訂定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或觀看各該議會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上開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於政資法施行後，確與該法有違。基於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之